

ICS 03.140

CCS 00

DB 3501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T 015—2023

专利与标准融合 企业工作指南

Integration of patents and standards—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

2023 - 10 - 20 发布

2024 - 02 - 20 实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目标 2

5 组织管理 2

6 方法策略 3

7 标准涉及专利的运用 7

8 评估与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8

附录 B（资料性）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因素 9

附录 C（资料性）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评估体系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电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友通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福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网龙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毅、颜耀鹏、何朝晖、李海晏、史冬冬、曾友竞、蔡春水、刘伟、谢祯瀛、周陈芬、郭栋、马森标、蔡勇、余最顺、林潮龙、陈丽云、魏璟毅、林敏美、刘懿楠、俞雪梅、邱春玲、黄绍梁、洪心润、廖应辉、王彬彬、卢俊、陈小锋。

引 言

专利与标准融合发展日益重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都要求推动专利与标准融合发展。专利融入标准对于行业和企业来说，能占领标准制高点，掌握标准制定话语权，有利于企业在竞争中抢占先机和提高行业技术水平。

本文件在梳理总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专利与标准融合过程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充分吸收成功企业的典型经验，构建可复制、可推广、适合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业务模型，推动企业从“技术领跑”向“标准领跑”转变，促进企业技术、专利、标准、产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

专利与标准融合 企业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的工作目标、组织管理、方法策略、标准涉及专利的运用和评估与改进需考虑的要点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其他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GB/T 15497 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GB/T 15498 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3450 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

GB/T 35778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GB/T 39551.1 专利导航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B/T 39551.4 专利导航指南 第4部分：企业经营

GB/T 39551.5 专利导航指南 第5部分：研发活动

GB/Z 4319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ISO 56005:2020 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Innovation management—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Guidance)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导航 patent-based navigation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来源：GB/T 39551.1—2020，3.1]

3.2

专利布局 patent layout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产业、市场、费用预算、法律和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从与企业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构建严密高效的专利保护网，形成对企业有利格局的专利组合的活动。

3.3

专利与标准融合 integration of patents and standards

将专利技术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3.4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来源：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第四条，有修改]

3.5

专利池 patent pool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相互间交叉许可或共同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联营性协议安排下的专利的集合。

3.6

标准涉及专利 patent related to standard

标准中包含至少一项利益相关方认为是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注：标准涉及专利是利益相关方认为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反映的是利益相关方主观认识。标准涉及专利不一定是利益相关方的共识，不同利益相关方关于某项专利是否为标准涉及专利的主观认识经常会不同，标准涉及专利不一定是标准必要专利。

4 工作目标

通过探索专利与标准融合模式，将专利技术融入标准，构建包含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标准体系，形成专利与标准融合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技术、专利、标准、产业协同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5 组织管理

5.1 发展策略

企业将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并作为工作任务安排在年度工作规划中。

5.2 机构与职责

5.2.1 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部门相关工作机构，设置标准化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5.2.2 企业最高管理者承担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制定专利与标准融合的战略目标；
- 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得到全体工作人员的理解和配合，并顺利开展；
- 为落实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5.2.3 工作机构及标准岗位承担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a) 负责专利布局、标准规划及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计划制定和实施，监督和考核等；
- b) 负责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 c) 负责制定与专利和标准相关的制度文件；
- d) 配合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产业联盟、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开展企业专利与标准融合的调研、座谈等；
- e) 推动将专利技术纳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
- f) 组织企业研究开发等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部门，按业务领域或岗位职责开展专利、标准化、专利与标准融合等方面的培训，制定计划并实施，形成记录；
- g) 其他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工作。

5.3 保障措施

为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提供以下保障措施：

- a) 将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人才培养纳入企业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定期组织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的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标准化相关活动和培训；
- b) 将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统筹设立用于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并提供标准化经费支持；
- c) 制定必要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与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的制度文件；
- d) 建立专利与标准审查机制，保障融入专利的标准符合企业制度，避免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 e) 积极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建立创新前端充分对接、过程紧密结合、后续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6 方法策略

6.1 一般原则

- 6.1.1 企业将创新成果及时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将标准化思想融入创新活动整个周期，培育高价值专利。
- 6.1.2 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与标准信息资源对接、交汇和共享机制，推动科技研发、专利布局、标准研制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
- 6.1.3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宜按照 GB/T 20003.1 的规定作出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6.1.4 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制定突出产品特色的企业标准。加强企业技术标准与专利管理，建立企业专利体系和标准体系。
- 6.1.5 积极承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的秘书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
- 6.1.6 及时吸纳有专业背景和国际标准化工作经验的人才。
- 6.1.7 提高员工将专利融入标准的意识，培养科技人员技术标准创新意识和能力，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积极参与标准化组织及标准提案工作，宜按照 GB/T 33450 的规定，建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创新成果和技术快速转化为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等技术标准机制。

6.2 专利工作基础

6.2.1 商业化技术需求分析

企业基于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自身商业目标，进行相关的技术研发需求分析，形成产品迭代路线、技术发展路线。产品迭代路线、技术发展路线可用于指导技术研发与商业目标的有效匹配，并指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

6.2.2 技术研发

在预研、立项、研发等技术研发各阶段注重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和发挥专利导航作用，提升技术研发和专利产出的质量和效率。产出具备专利授权点的研发成果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展产品的结构、功能、测试、生产和应用等研发；
- b) 开展替代技术方案研发；
- c) 开展与产业链匹配的相邻、相关的技术方案研发。

6.2.3 专利导航

按照 GB/T 39551.1、GB/T 39551.4 和 GB/T 39551.5 的要求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6.2.4 专利布局

专利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可会同专利工程师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积极构建专利组合、形成竞争优势。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企业市场竞争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产品定位，结合产业专利形势、产品市场竞争态势、费用预算等，从研发项目的技术、产品、价值、地域、时间、类型、权利和来源等方面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
- b) 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前瞻性的布局、权利要求排列组合的系统布局、产品应用场景的上下游布局、产品市场前景的国际性布局等；
- c) 在专利布局中可进一步开展专利挖掘，补充或完善技术交底书，进一步指导技术研发，构建专利组合，形成竞争优势。

6.2.5 专利挖掘

专利管理人员、产品/技术研发人员可会同专利工程师及时识别研发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中的专利创新点，针对创新点开展专利检索分析和创新性评估，形成专利挖掘清单，由技术研发人员根据专利挖掘清单完成技术交底书。

6.2.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

积极实施 GB/T 29490，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积极实施 ISO 56005：2020，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评价。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6.3 标准化工作基础

6.3.1 标准制修订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识别出涉及到的专利，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融入企业标准，且企业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高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对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的团体标准推动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

6.3.2 企业标准体系

按照 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19273、GB/T 3577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6.3.3 标准化活动

企业积极加入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并参与其活动，提升对专利与标准融合的认知与工作能力，并形成专利标准化成果。

6.4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策略

6.4.1 标准涉及专利战略布局方法包括：

- a) 标准内容包含标准必要专利或标准可选专利；
- b) 围绕标准技术要求布局新专利；
- c) 基于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新专利。

6.4.2 标准相关专利申请策略包括：

- a) 申请时间策略：
 - 1) 基础型的专利采用优先权来申请；
 - 2) 标准改进型的专利申请，需要在提交标准提案前申请专利。

注：标准改进型：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进行对应性修改。

- b) 申请地域策略：
 - 1) 考虑企业目前以及未来的重要市场国或地区；
 - 2) 根据标准可能应用落地的区域确定专利申请地。
- c) 权利要求撰写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 1) 权利要求的层次性。权利要求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从整体上反映技术方案；
 - 2) 专利类型。对于有可能融入标准的核心技术，尽量采用发明专利保护形式。在涉及多个创新点时，根据创新点的技术内容以及创新成果的形式，采用发明专利为主、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为辅的保护方式；
 - 3) 计算机程序的保护。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的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的权利要求，但都应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4) 单侧撰写原则。在撰写方法权利要求的过程中，仅以方法交互中的一侧设备作为执行主体来描述方法权利要求的各个步骤；
 - 5) 关键部件与整体产品分别保护。对技术成果的关键部件和整体产品分别申请专利；
 - 6) 完整的原始申请文件。在修改权利要求或者分案申请情形下，修改后的权利要求都不可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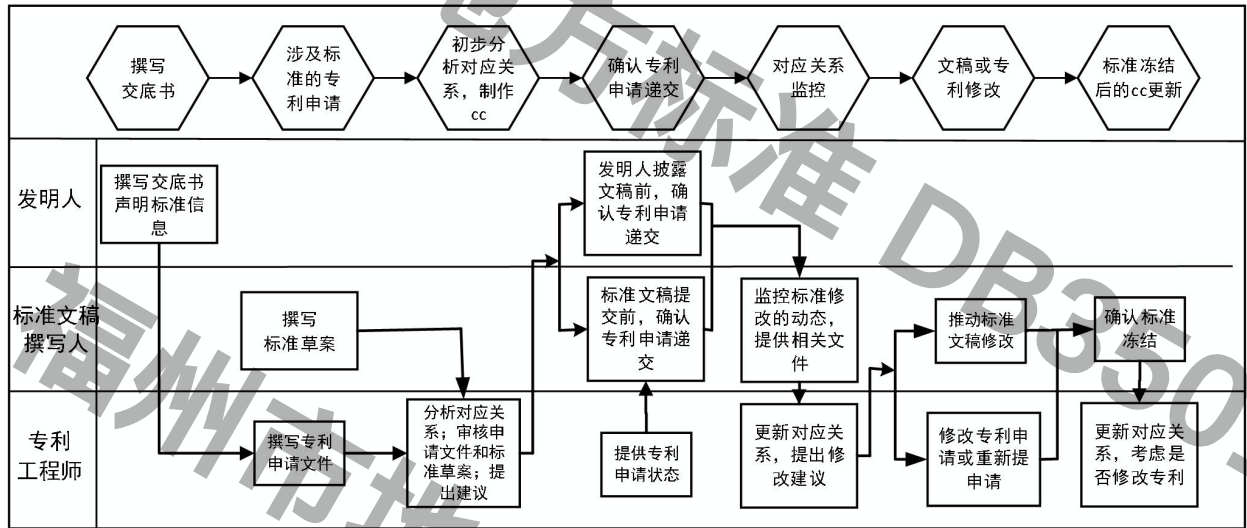
6.4.3 企业在标准提案过程中对现有技术有更好的解决方案后形成专利，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结构特征和技术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申请标准提案，转化为标准。

6.4.4 企业基于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制定优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或推动形成团体标准。

6.4.5 形成专利与标准融合评价指标体系。

6.5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流程

标准涉及发明专利布局的流程可参考图 1，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参照使用。专利与标准对照表参见附录 A。



注：“cc”：claim chart的缩写，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图 1 标准涉及发明专利布局流程

6.6 专利融入标准层级选择

- 6.6.1 将新推广、新运用的专利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充分发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灵活性的特点。
- 6.6.2 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对于已经普遍运用推广的专利，将专利技术融入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6.6.3 针对国际市场或具有全球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将专利技术融入国际标准。

6.7 专利融入标准方式选择

6.7.1 直接融入

将授权的有效专利权利要求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直接转化为技术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6.7.2 间接融入

标准技术要求间接包含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6.8 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处理

团体标准按 GB/Z 43194 的规定处理。另有规定的团体标准、国际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时按对应的标准化组织的规定处理。

6.9 专利与标准融合信息平台运用

充分利用政府相关部门及标准化组织搭建的专利与标准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等各种信息平台，高效运用平台获取专利信息、标准信息。运用平台对标准、专利等信息开展有针对性地检索、对标准化进程进

行调查，系统全面地收集行业情报信息，制定符合企业发展现状和需求的专利标准化策略。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建立内部专利与标准融合信息平台。

7 标准涉及专利的运用

7.1 参与或组建专利池

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产业链等以标准和专利许可为纽带构建产业联盟，优化整合联盟成员知识产权资源，形成互利共享的专利池，降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阻力。

7.2 参与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相关试点示范

企业积极参与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相关试点示范，打造“专利+标准”领军企业，形成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典型案例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7.3 开展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评估研究

企业开展包括对专利的权利要求和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比对分析，对专利权稳定性、专利与标准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进行公平合理的评估，形成和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清单，以降低被许可人进行专利评估的成本，为专利许可谈判和合理确定专利许可费率提供技术依据，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因素参见附录 B。

注：专利权稳定性指专利权授权后对抗无效请求的能力。

8 评估与改进

8.1 对涉及必要专利的重要标准，开展标准实施效果数据监测和效益评估。

8.2 企业参见附录 C 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评估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培育标准必要专利。

8.3 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汇总本年度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概况与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并制定下一阶段企业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计划。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见表 A. 1。

表 A. 1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序号	标准信息			专利信息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条款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权利要求(编号/序号)

附 录 B
(资料性)

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因素

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因素见表 B.1。

表 B.1 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因素

法律因素	— 法律地位 — 有效性 — 可注册性 — 覆盖的产品 — 保护范围和规避知识产权的能力 — (行动能力) 自由行动 — 可执行性 — 处置权、所有权 — 相关标准、行政法规 — 审批限制
经济因素	— 贡献度 — 本专利的市场潜力 — 补充性商品的可用性 — 营销的商业模式 — 相互依存的关系 — 专利转移转换能力
技术因素	— 技术可行性 — 与生产有关的可行性 (可扩展性) — 技术生命周期 — 技术替代

附录 C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评估体系

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评估体系见表 C.1。

表 C.1 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评估体系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1 创新机制	1.1 落实政府出台的相关指导性文件或标准
	1.2 组织机构、人员、职责
	1.3 企业标准体系
	1.4 标准专利融合资源保障
2 创新能力	2.1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2.2 获得创新类企业称号、创新产品和机构认定
	2.3 获国家、省市级专利、标准创新荣誉
	2.4 GB/T 29490 贯标及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或再认证），ISO 56005：2020 贯标及第三方评价，专利导航工作
	2.5 参加国内外专业标准化组织
3 绩效	3.1 制修订标准
	3.2 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3.3 创新成果转化取得的效益
	3.4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3.5 专利水平
	3.6 标准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3]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的通知（国知战联办〔2021〕16号）
- [4] 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 [5] 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的通知（闽质强省办〔2023〕2 号）
-